

工业外贸实用系列教材

实用国际贸易法

主 编 任荣明

副主编 罗淑儒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实用国际贸易法

主 编 任荣明

副主编 罗叔儒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6号

内 容 简 介

本书系“工业外贸系列实用教材”之一。全书围绕工业外贸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对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合同法、买卖法、产品责任法、运输法、保险法、票据法和国际结算惯例、工业产权法、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反倾销法、贸易管制法和国际商事仲裁等作了深入浅出的阐述。每章附有思考题和案例,有助于读者抓住法律关键点。全书还附有常用的国际贸易公约和惯例,以及我国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目录,便于读者查阅,具有较大的实用性。

本书可作为大专院校工业外贸专业和各类外贸人员培训的教材,也可供涉外企业有关人员阅读参考。

实用国际贸易法

SHIYONG GUOJI MAOYIFA

主 编 任荣明

副 主 编 罗叔儒

责任编辑 胡益民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北京密云县华都印刷厂印装

850×1168 1/32 印张:13.5 字数:362千字

1991年10月第一版 1991年10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10000册

ISBN 7-81012-253-3/F·011 定价:6.80元

丛书编委会成员

顾 问 仇益瑾

主 任 顾昌耀

副主任 徐光智

委 员 (以姓氏笔划为序)

任荣明 杨念梅 宫焕久

顾昌耀 徐光智 高文志

丛书书目

- 《对外工业贸易概论》
- 《工业商品外贸实务》
- 《当代国际经济合作》
- 《实用国际贸法》
- 《实用工业外贸英语会话》

PAC 10061

序

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和方针指引下，八十年代我国对外经济贸易取得了突破性进展，工业制成品的出口增长很快，机电产品出口的发展令人瞩目。九十年代，我国为实现国民经济发展第二步战略目标，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的范围，加快对外开放的步伐，机电产品等附加价值较高的商品的出口将继续迅速发展，出口商品结构将进一步改善。我们面临的是一个崭新的发展阶段。为了完成历史赋予我们的神圣使命，在坚定不移执行对外开放政策中，推动我们工业产品走向世界，就必须造就一大批德才兼备的、既懂外贸、又懂技术的复合型工业外贸人才。当前，工业外贸人才奇缺，严重制约着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近几年国家十分重视工业外贸人才的培养，采取各种措施，通过各种途径，加强各类外贸人才的培养。大专院校开设了工业外贸专业，培养本科生、双学位生和研究生；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在全国分地区设立了若干机电外贸人才培训中心，对在职人员进行培训；对机电产品出口企业的决策层人员，还选送一部分到国外结合贸易实践和考察进行培训；各部门，各地方也有计划举办了各种短期培训班，对外贸公司和出口生产企业的各类干部进行培训。这些都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为了继续推动工业外贸人才培训工作的进行，我们组织了有关大学的专业教师编写了《工业外贸系列实用教材》。

这套丛书是各院校在多次教学实践的基础上经过认真总结，并博采国内外同类教材之所长进行编写的。编者均有多年教学经验，有一些是在国外深造过的。教材内容结合工业外贸特点，资料较新，针对性强，有较强的实用性；教材的文字简练、通俗易懂，是一部翔实、全面、新颖的工业外贸系列丛书。本系列教材适用面广，既可作大专院校工业外贸专业本科教材使用，也可作长、短期培训教材，还可供涉外企业的各级干部及大专院校师生阅读。

愿这套系列教材在推进我国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中发挥应有的作用。这就是从事和关心这套丛书编辑与出版的人们的初衷。

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副主任

仇益瑾

一九九一年五月

前 言

在国务院机电产品出口办公室的指导下，我们根据工业外贸专业的教学实践，编写了本教材。

国际贸易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它的法律体系尚无定论。本教材的编写从实际出发，既突出实用性，又考虑系统性，根据工业外贸人员所需掌握的法律知识来安排教材的体系。它具有以下几个特点：

第一，本教材力求以通俗的方式，深入浅出地阐述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理，同时对我国有关的法律作较详细的介绍。

第二，本教材每章均附有思考题，除第一章绪论外，其他各章均附有案例；此外，全书后面附有主要参考书目、我国主要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目录和一些重要的国际贸易公约、惯例、规则，以解学习不得要领或一时找不到资料之困惑。

第三，本教材在编写内容上，既注意系统性，同时尽可能避免与外贸专业其他教材的交叉与重复。比如，进出口业务教材对国际贸易术语作了较详细的介绍，本教材未作具体介绍，只在附录中收集了国际商会最近制定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版本)，引导学生阅读原始材料。

本教材既可作为各类工业外贸人员培训教材，也可作为大专院校外贸专业的学生以及外贸业务人员自学的教材。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国内有关的著作（详见附录一），对这些作者谨表谢意。并对给予我们编写工作热情支持和帮助的单位 and 同仁，表示衷心感谢。

本书由任荣明主编、罗叔儒副主编，撰稿人（以章为序）为：任荣明（第一、二、三、四、十二、十三章）、滕永健（第五章）、施丽芳（第六、七章）、金雅萍（第八章）、何侠斋（第九章）、焦燕（第十、十一章）、罗叔儒（第十四章）。全书由任荣明统稿，

华东政法学院顾功耘先生审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错误之处难免，敬请各位指教。

编 者

1991年4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1)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发展和渊源.....	(3)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特征.....	(6)
第四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原则.....	(7)
第五节 国际贸易法的学习方法.....	(9)
第二章 国际贸易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	(15)
第一节 自然人和法人的法律地位.....	(15)
第二节 资本主义国家的企业及其法律地位.....	(19)
第三节 苏联、东欧国家的对外贸易企业及其法律地位.....	(26)
第四节 我国对外贸易企业及其法律地位.....	(27)
第五节 跨国公司及其法律地位.....	(29)
第三章 合同法	(36)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36)
第二节 合同的成立.....	(41)
第三节 合同的担保.....	(54)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与违约.....	(58)
第五节 合同的转让与终止.....	(70)
第四章 买卖法	(77)
第一节 买卖法概述.....	(77)
第二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形式和主要条款.....	(83)
第三节 买卖双方的义务.....	(85)
第四节 违反买卖合同的救济方法.....	(92)
第五节 所有权和风险的移转.....	(99)
第五章 产品责任法	(106)
第一节 产品责任法概述.....	(106)
第二节 英美法系的产品责任法.....	(110)
第三节 大陆法系的产品责任法.....	(115)

第四节	关于产品责任的国际公约	(118)
第五节	我国的产品责任法	(122)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法	(126)
第一节	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126)
第二节	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143)
第三节	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146)
第四节	国际货物多式联运	(151)
第七章	保险法	(157)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157)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60)
第三节	海运货物保险	(167)
第八章	票据法和国际结算惯例	(176)
第一节	票据与票据法	(176)
第二节	票据法的一般法律原则	(180)
第三节	汇票	(185)
第四节	本票与支票	(192)
第五节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	(194)
第六节	托收统一规则	(203)
第九章	国际技术转让法	(210)
第一节	国际技术转让及其立法	(210)
第二节	国际技术转让合同	(213)
第三节	我国有关技术输入管理的法规	(218)
第四节	联合国《国际技术转让行动守则草案》简介	(223)
第十章	工业产权法	(230)
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	(230)
第二节	专利法	(231)
第三节	商标法	(245)
第十一章	国际税法与我国涉外税法	(254)
第一节	税法概述	(254)
第二节	国际税法	(260)
第三节	我国涉外税法	(265)
第十二章	资本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管制法	(278)

第一节	概述	(278)
第二节	进口管制法	(280)
第三节	出口管制法	(284)
第四节	反倾销法	(291)
第十三章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法	(304)
第一节	立法概况	(304)
第二节	我国对外贸易管理机关的设置与职权	(305)
第三节	我国进出口货物许可制度	(308)
第四节	我国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316)
第五节	我国进出口货物监管制度	(323)
第六节	我国外汇管理制度	(326)
第十四章	国际商事仲裁	(331)
第一节	国际商事仲裁概述	(331)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32)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35)
第四节	仲裁裁决的执行	(338)
附件一	主要参考书目	(342)
附件二	我国主要涉外经济贸易法规目录	(342)
附件三	国际贸易公约、惯例、规则	(345)
	(一)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1980年通过)	(345)
	(二) 国际商会《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1990年版本)	(350)
	(三) 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1983年修订)	(393)
	(四) 统一提单的若干法律规则的国际公约(1924年签订)	(404)
	(五) 伦敦保险协会保险条款(1982年修订)	(408)

第一章 绪 论

国际贸易法是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国际贸易法学是一门新兴的学科。我们学习和研究国际贸易法，首先必须对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基本内容、基本特征和基本原则等有所了解。

第一节 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基本内容

一、国际贸易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国际贸易法是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任何法律都是以特定的社会关系作为其调整对象的，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关系是国际经济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它是国际贸易当事人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形成的社会关系。国际贸易关系有以下特点：

（一）主体的广泛性

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既有自然人，也有法人；既有各种类型的企业，也有国家机关及国际组织。凡是参加国际贸易活动的当事人，都可成为国际贸易关系的主体。

（二）内容的多样性

国际贸易关系是在国际贸易活动中形成的。当代国际贸易活动形式多样，不仅有传统的以货物买卖为主的贸易方式，又有技术转让、劳务输出、国际投资、国际工程承包等现代国际贸易方式。而每一种贸易方式在不同的领域，其内容不尽类同。由此，使国际贸易关系的内容不断呈现出多样性的特征。

（三）关系的复杂性

由于国际贸易关系的主体广泛性和内容多样性，使国际贸易关系呈现复杂性。其中，不仅有国家之间的贸易关系，有营业地处于不同国家的企业、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也有国家与企业、个人之间的贸易关系；有主体平等的横向协作关系，也有主体不平等的纵向管理关系；有友好合作关系，也有矛盾冲突关系。由于每一种关系都有其特定的内涵和本质属性，这使国际贸易关系比国内贸易关系复杂得多。

随着世界市场的形成，国际贸易的空前发展，各国经济联系和依赖性的加强，新的国际贸易关系不断涌现，作为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国际贸易法，在调整国际贸易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各国之间贸易关系的健康发展，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十九世纪以来，各国政府加强国际贸易立法，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也不断涌现。联合国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门研究和加强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工作。国际贸易法已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二、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

国际贸易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贸易关系，国际贸易关系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决定了国际贸易法内容的广泛性、多样性和复杂性。国际贸易法的基本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关于国际贸易当事人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这部分法律规范主要包含在各国民商法中，也有的国家制定了专门的法律。

（二）关于国际货物买卖的法律。它包括国际合同法、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产品责任法、国际货物运输法、国际货物保险法、票据法和国际结算惯例等。

（三）关于国际技术贸易的法律。它包括专利法、商标法、技术转让法等。

（四）关于各国对外贸易管制的法律。它包括海关法、关税法、反倾销法、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法、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外汇

管制法等进出口管制法。

(五) 关于解决国际贸易争议的法律。它包括国际商事仲裁和诉讼两个方面的法律。

第二节 国际贸易法的产生、 发展和渊源

一、国际贸易法的产生

国际贸易法与其他法律一样，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并发展起来的。国际贸易法作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的历史并不长，但国际贸易法律规范产生的历史悠久，早在奴隶社会，就产生了调整奴隶制国家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规范。

在奴隶社会，虽然当时的商品生产水平低下，商品交易方式也十分落后，但产生了一些贸易大国。例如，西方的希腊和罗马，东方的中国和印度。这些贸易大国之间以及与其他国家之间，建立了广泛的贸易关系。随着货币的产生，简单的实物交换逐渐为复杂的货币贸易所取代，在奴隶制时期已形成了关于国家之间商品交换、对外贸易结算、海上贸易、争议仲裁等最初的制度和准则。这些最初的制度和准则是现代国际贸易法最久远的历史渊源。

二、国际贸易法的发展

国际贸易法的法律规范虽然早在奴隶社会就已产生，但由于历史的局限，未能形成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它发展成现代意义的国际贸易法，经历了一个漫长曲折的历程。

现代的国际贸易法与商法有着十分密切的关系。商法的渊源是中世纪时期地中海一带逐渐形成的商业惯例，这种商业惯例为各国商人普遍遵守，被称为商人习惯法。它包括关于货物买卖合同的标准条款、海上运输与保险、汇票、两合公司以及破产等方

面的规则。当初，这些规则只适用于商人间的交易行为。但是，它的适用范围是跨越国界的，并且是由设立在一些贸易中心或交易会所在的专门法庭来管制执行。自十五世纪以后，随着欧洲中央集权国家的兴起，欧洲各国采取不同的方式把商人习惯法纳入国内法的范畴，使它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其中最具有代表的是法国路易十四时期颁布的《商事条例》和《海事条例》。到十八世纪末、十九世纪初，资产阶级在欧洲逐步取得统治地位。资产阶级十分重视商品经济的立法，大陆法系国家纷纷制定了民法典和商法典。当时，国际贸易已经成为资本主义经济不可缺少的一部分，于是，资本主义国家把有关国际贸易的规则纳入各国国内民商立法的轨道，传统的商人习惯法逐渐失去作用。这段时期的国际贸易法规范主要包含在各国民商法之中，调整国际贸易关系的法律依据主要是各国的国内法。

自资本主义进入帝国主义阶段，资本主义各国政府都加强了对经济生活的干预，实行了各种管制经济贸易的措施，使一系列有关管制商业和贸易的法律发展起来了。这类法主要包括反垄断法、税法、反倾销法和进出口许可证管理法等。这些贸易管制法与传统的商法不同，它是现代国际贸易法的重要组成部分。

由于各国政治、经济与法律形成的历史过程不同，在立法形式与内容方面都存在差异与分歧，从而给国际贸易的发展造成困难和障碍。为了促进国际贸易的发展，必须制定一套与国际贸易相适应的、统一的国际贸易法规范。从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起，有些国际组织已开始着手制定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律和惯例。第二次世界大战后，许多国家包括广大发展中国家，都主张制订一套统一的、普遍适用的国际贸易法律。1966年联合国成立了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该委员会的宗旨和任务就是协调和制订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和规则，促进国际贸易法的统一，减少国际贸易的法律障碍，以利于国际贸易的发展。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自成立以来，已制订了若干有关国际贸易的重要公约和规则，有的已为世

界上大多数国家所接受。此外，国际商会、罗马国际私法统一所等国际组织，制订了一些为各国所接受的国际贸易惯例。这些都促进了现代国际贸易法的形成和发展。

三、国际贸易法的渊源

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是国际贸易条约和国际贸易惯例。此外，统一的国际贸易法尚处于形成和发展之中，各国国内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仍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它在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中仍占重要地位。

（一）国际贸易条约

国际贸易条约是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主权国家，为确定它们之间在贸易经济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而达成的协议。这些协议只要是基于有关缔约国自由平等的意志，并且不违背国际上公法的一般准则，都是有效的。国际贸易条约对缔约国的当事人具有普遍约束力，是国际贸易法的主要渊源之一。

（二）国际贸易惯例

国际贸易惯例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活动中形成的，由某些国际组织或某些国家的商业团体整理编纂成文，为广大国际贸易当事人普遍接受的贸易规则。例如，国际商会制订的《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和《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贸易惯例本身并不具有普遍约束力，但是，如果贸易双方在合同中约定适用某项贸易惯例，该项贸易惯例对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具有法律效力。

（三）各国有关的国内法

由于在国际贸易领域有许多法律问题尚未达到统一，国际贸易在很大程度上须受各国国内法的约束。各国国内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只要不与国际贸易交往的一般原则相抵触，也是国际贸易法的重要渊源之一。这些法律包括各国民商法的有关内容和对外贸易法。

（四）国际贸易判例

国际法院的判例和一些权威性国际仲裁机构的裁决以及各国法院有关涉外贸易纠纷的判例，也是国际贸易法的一个渊源。有些著名的判例所确立的法律原则为各国立法所接受，对国际贸易统一法的形成起了推动作用。

第三节 国际贸易法的基本特征

一、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的分支

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它是随着国际间经济和技术相互交流和合作而产生并发展起来的。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际经济关系。国际经济关系包括的范围很广，诸如国际贸易、国际金融、国际投资、国际劳务协作、国际税收等方面。随着现代国际社会中各国交往的发展，国际经济关系不断发生深刻而广泛的变化，不断涌现新的法律问题。而这些问题不是某一传统法律部门所能调整的，为适应这一需要，逐渐形成一个新兴独立的法律部门——国际经济法。

由于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领域十分广泛，决定了它必须由许多分支构成。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海商法等部门法构成了国际经济法的统一体系，其中国际贸易法是国际经济法最重要的一个部门法。

二、国际贸易法是包含多种法律规范的法律

国际贸易法既包含国内法规范，也包含国际法规范，既包含“公法”的规范，也包含“私法”的规范，具有跨国际法和国内法两个领域，跨公法和私法两个法律部门的性质。譬如，一种国际贸易关系，往往要涉及三个方面的法律：一是关于调整国际贸易活动的国内民商法，即所谓国内私法的范畴；二是关于国家对贸易进行管制的法律，即所谓国内公法的范畴；三是国际贸易条